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组织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和规范化建设，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二、贯彻执行河北省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和民营经济统计工作；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和编表工作；编制全区资产负债表；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p> <p>三、组织实施上级部署的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p> <p>四、组织实施全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服务业及能源、投资、消费、人口和城镇化率、劳动工资、就业、社会、科技、文化产业、资源环境、高新技术产业、民营经济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p> <p>五、组织实施县域经济发展、农业产业化、特色小镇、节能降耗、绿色发展、城镇化发展、妇女</p>	1	拟定全局统计工作的发展规划、计划总结及综合性文件，研究统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对策，组织交流统计工作经验；	
			2	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政务和事务，负责全局有关工作的综合协调，承担文秘、财务、信息、保密、档案、报刊、外事、网络工作；	
			3	负责全区统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4	完成农林牧渔业及“四上”企业、能源、投资、消费、人口和城镇化率、劳动工资、就业、社会、科技、文化产业、资源环境、高新技术产业、民营经济等统计专业的定期报表工作；	对应权责清单中 行政处罚第1项， 行政奖励类第1 项、第7项；
			5	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6	对全区统计数据收集、整理、检查和评估，开展各专业的统计分析研究；	
			7	开展“四下”单位抽样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p>儿童监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社情民意调查、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以下简称新经济)等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p> <p>六、统一核定、公布、印刷全区性的基本统计材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p> <p>七、负责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统计数据库网络。</p> <p>八、负责统计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p> <p>九、负责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并开展调查情况</p> <p>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p>	8	指导协调统计基层基础业务建设;	
			9	配合上级完成县域经济发展、农业产业化、特色小镇、节能降耗、绿色发展、城镇化发展、妇女儿童监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社情民意调查、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简称新经济)等统计监测;	
			10	组织实施各项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第1项,行政奖励类第2、3、4、5、6项;
			11	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	
			12	完成城镇居民住户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农民工市民化调查定报表;	
			13	完成月度劳动力调查	
			14	完成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户跟踪调查	
			15	完成辖区规模以上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定期报表	
			1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注: 1. 设在政府部门的区委议事协调机构秘书科列入职责任务清单编制范围; 2. 需将部门权责清单中的所有权力事项细化分解到相应内设机构。